#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百合网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情况概述

1、2016 年 8 月 26 日,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,公司分别与上海豪春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豪春")、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兴业财富一兴盛 1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,以下简称"兴业财富")协商签订了《关于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关于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公司出资 496,225,830.24 元,以 3.99 元/股的价格,受让上海豪春所持有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合网")股份124,367,376 股,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12.74%;出资 386,128,659 元,以 3.99元/股的价格,受让兴业财富所持有百合网股份 96,774,100 股,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9.91%(详见公司 2016-050、051号公告)。

2、2016年8月26日、9月1日、9月6日,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,与上海豪春、兴业财富完成共计158,442,376股的股权交割,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16.23%(详见公司2016-052、053、055号公告)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9月9日,公司通过股转系统,与兴业财富完成了48,825,000股的股权交割,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5.00%;有关协议正常履行中。

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,公司共持有百合网 195,300,271 股,占百合网股份

比例为 20.00%;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共计持有百合 网 244,125,271 股,占百合网总股本的 25.00%,为百合网第一大股东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